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审查，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仙乐健康与汕头市瑞驰印务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的，交易价格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就该事项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为《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本页为《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吕源）

_____（吴静）

_____（杨闰）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